

基隆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本市參賽選手於賽事成績中表現優異，並積極培訓選手，留住優秀人才，以利本市運動人才三級銜接，特訂定「基隆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」，並經本府108年12月12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80278081B號令發布修正條文。

本次以五都(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)及同等縣市(新竹市、嘉義市)平均值，提高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獎金，為符本辦法獎勵績優人員的精神，鼓勵基層並以爭取本市最高榮譽為目標，擬提高獎金核發金額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後：

(一) 修正第四條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1. 提高全國運動會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勵金：

(1) 第二名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2) 第三名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2. 提高全國全民運動會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勵金：

(1) 第一名新臺幣八萬元。

(2) 第二名新臺幣五萬元。

(3) 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。

3. 提高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獎勵金：

(1) 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。

(2)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。

(3)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。

4. 提高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第一、二名、第三名及調降第四名獎勵金：

(1) 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。

(2)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。

(3)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。

(4) 第四名新臺幣七千元。